



内陆捕捞渔业 鱼和渔产品生态标签准则



封面照片：
Gertjan DeGraaf 提供。

内陆捕捞渔业 鱼和渔产品生态标签准则

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
2011年，罗马

本信息产品中使用的名称和介绍的材料，并不意味着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粮农组织）对任何国家、领地、城市、地区或其当局的法律或发展状态、或对其国界或边界的划分表示任何意见。提及具体的公司或厂商产品，无论是否含有专利，并不意味着这些公司或产品得到粮农组织的认可或推荐，优于未提及的其它类似公司或产品。本出版物中表达的观点系作者的观点，并不一定反映粮农组织的观点。

ISBN 978-92-5-506932-1

版权所有。粮农组织鼓励对本信息产品中的材料进行复制和传播。申请非商业性使用将获免费授权。为转售或包括教育在内的其他商业性用途而复制材料，均可产生费用。如需申请复制或传播粮农组织版权材料或征询有关权利和许可的所有其他事宜，请发送电子邮件致：copyright@fao.org，或致函粮农组织知识交流、研究及推广办公室出版政策及支持科科长：Chief, Publishing Policy and Support Branch, Office of Knowledge Exchange, Research and Extension, FAO, Viale delle Terme di Caracalla, 00153 Rome, Italy。

© 粮农组织 2011年

本文件的编撰

本文件含有渔业委员会（渔委）第二十九届会议（2011年1月31日 - 2月4日，罗马）通过的《内陆捕捞渔业和鱼和渔产品生态标签准则》。

粮农组织

内陆捕捞渔业和鱼和渔产品生态标签准则

罗马，粮农组织。2011年，29页

概要

《内陆捕捞渔业鱼和渔产品生态标签准则》具有自愿性质。这些准则适用于指定认证和促进得到良好管理的内陆捕捞渔业产品标签的生态标准计划，并着重于与渔业资源可持续利用相关的问题。这些准则涉及内陆捕捞渔业鱼和渔产品生态标签的原则、一般性考虑、术语和定义、最低基本要求和标准以及程序和机构方面。

目录

	页次
内陆捕捞渔业鱼和渔产品生态标签准则	1
范 围	1
原 则	1
一般性考虑	2
术语和定义	3
生态标签的最低基本要求和标准	7
程序和机构方面	13

内陆捕捞渔业鱼和渔产品生态标签准则

范围

1. 本准则适用于旨在认证和促进良好管理的内陆捕捞渔业产品标记的生态标签计划，并侧重于与渔业资源可持续利用有关的问题。

原则

2. 以下原则应适用于内陆捕捞渔业生态标签计划：

- 2.1 与《粮农组织负责任渔业行为守则》、《生物多样性公约》、《拉姆萨湿地公约》、世贸组织规则以及其它有关国际文书一致。
- 2.2 考虑到 1982 年《联合国海洋法公约》和《执行 1982 年 12 月 10 日〈联合国海洋法公约〉有关跨界鱼类种群和高度洄游鱼类种群养护和管理规定的协定》中与内陆捕捞渔业管理相关的规定。
- 2.3 承认国家主权和遵守所有相关法律和法规。
- 2.4 具有自愿性质并由市场推动。
- 2.5 透明，包括所有利益方均衡和公平的参与。
- 2.6 非歧视性，不形成不必要的贸易障碍¹，允许公平贸易和竞争。
- 2.7 提供进入国际市场的机会²。
- 2.8 按照国际标准为计划的拥有者和认证机构确定明确的责任。
- 2.9 包含可靠、独立的审查和核实程序。
- 2.10 如符合这些准则就视为具有同等作用。
- 2.11 基于现有的最佳科学证据，同时考虑对资源的传统了解，但可客观核实其有效性。

¹与世贸组织的贸易技术壁垒协定一致。

²见《负责任渔业行为守则》第 11.2 款。

- 2.12 可操作、可行和可核实。
- 2.13 确保标签传递真实信息。
- 2.14 清楚明了。
- 2.15 作为最低条件，以本准则中概述的最低基本要求、标准和程序为基础。

3. 透明原则应适用于生态标签计划的所有方面，包括其组织结构和财务安排。

一般性考虑

- 4. 生态标签计划应考虑到本文件所载的原则、最低基本要求、标准和程序平等适用于发达、转型和发展中国家。
- 5. 牢记生态标签计划涉及渔业管理以及国家的权利和义务³，认识到国家参与生态标签计划是可取的并应予以鼓励。还认识到国家，以及适当时区域渔业机构，（包括区域渔业管理组织），相关区域委员会或其它相关组织或安排，可按符合这些准则的方式制定生态标签计划。生态标签计划应充分考虑到各国，以及适当时区域渔业机构、相关区域委员会或其它组织或安排及粮农组织的建议和意见。
- 6. 依照《负责任渔业行为守则》第5条，认识到所有国家应具有同等机会，并鉴于适用于发展中国家和转型国家的特殊条件及其对鱼类国际贸易的重要贡献，承认为了从实施生态标签计划受益，各国、有关政府间和非政府组织以及金融机构应向发展中国家和转型国家提供财政和技术援助，以制定和维持适当的渔业管理系统和安排，使它们参加这些计划。此类援助还应考虑直接支持往往很高的认可和认证费用。鼓励开发机构和捐助组织支持粮农组织促进向发展中国家和转型国家提供财政和技术援助。

³在准则中，凡涉及欧洲共同体权限范围内之事项，国家一词亦指欧洲共同体。

术语和定义

7. 就本国际准则而言，适用以下术语和定义。

认可

8. 主管部门正式承认某一合格机构或个人有能力实施特定任务的程序。

(基于ISO/IEC指南2: 1996, 第12.11段)

认可机构

9. 从事并管理认可系统并给予认可的机构。

(基于ISO指南2, 第17.2段)

认可系统

10. 本身拥有实施认可的议事及管理规则的系统。

11. 注：通常在成功评估后对认证机构给予认可，随后进行适当监测。

(基于ISO指南2, 第17.1段)

安排

12. 由两个或更多政府、私营或非政府实体设立的一种合作机制。

审查

13. 确定活动和有关结果是否符合计划目标的功能独立系统审查。

(基于食品法典委员会食品输出和输入认证和检验原则, CAC/GL20)

水产养殖

14. 水生生物养殖涉及在养殖过程中采取干预措施以增加所养殖种群的产量及个人或公司对种群的所有权。

认证

15. 由第三方对某产品、过程或服务符合特别要求给出书面或同等保证的程序。认证可酌情基于一系列的检查活动，包括对生产链的连续检查。

（基于ISO指南2， 15.1.2和食品输入和输出认证和检验原则，CAC/GL20）

认证机构

16. 进行认证的主管和公认的机构。认证机构可监督其他机构代表其进行的认证活动。

（基于ISO指南2， 第15.2段）

监管链

17. 旨在保证投放到市场且带有生态标签标志的产品确实来自认证的有关渔业的整套措施。因此这些措施应包括在整个加工和销售链对该产品的跟踪/可跟踪性以及文件的适当跟踪（和有关的数量控制）。

申诉

18. 由个人或机构对有关认可、取消认可、认证或取消认证的决定提出的异议。

符合性评定

19. 直接或间接确定符合相关要求的任何有关活动。

20. 注：符合性评估活动的典型例证是取样、检验和检测；符合性的评价、验证和保证（供应商的声明、认证）；注册、认可和批准及其组合。

（ISO指南2， 第12.2段）

决定

21. 认可或认证机构或安排关于个人或机构的权利和义务的任何决议。

生态标签计划

22. 生态标签计划使某一渔产品有权携带标志或说明，证明这种鱼是按养护和可持续性标准捕捞的。标志或说明旨在为购买者作出知情决定提供方便，依靠其选择来促进渔业资源的可持续利用。

增殖渔业

23. 依靠目的在于补充一种或几种水生生物或维持其补充量，将一种渔业的若干成分的总产量或产量提高到超出自然过程可维持水平的活动来支持的渔业。增殖渔业可能有必要放养来自水产养殖设施的材料，移植野生鱼和改变生境。

内陆捕捞渔业

24. 捕捞自然或人工内陆水域的活体水生生物，但不包括水产养殖设施的水生生物。

引入品种（外来品种⁴）

25. 人们有意或无意输入和释放到其自然范围以外的某种环境中的品种（包括有关种或亚种）。

自然繁殖种群部分

26. 在通过放养增值的渔业中，所有种群中通过自然繁殖保持的那部分。这部分可能包括放养鱼类自然繁殖所产生的生物。

认证标准

27. 得到承认的组织或安排批准的文件，该文件提供根据国际贸易规则无须强制遵守的产品或有关过程以及生产方法的规则、准则或特征，供共同和反复使用。文件还可包括或专门处理适用于产品、过程或生产方法的术语、标志、包装、标记或标签要求。

（基于TBT协议，附件1，第2段）

⁴ 《生物多样性公约》第8（h）条。

在本准则中，除非另有说明，否则标准一词系指认证标准。认证标准将包括一种级层安排的要求、标准和绩效要素。对每一项要求，应制定一个或多个基本标准。对每一项标准，应提供一个或多个绩效要素，供评估使用。

标准制定组织或安排

28. 开展公认标准制定活动的组织或安排。

(基于ISO指南2, 第4.3段)

放养

29. 为了增值、重建种群或生物防治而将处于任何生命阶段的养殖或野生水生生物释放到水生生态系统中。

第三方

30. 就有关问题而言，被认为独立于所涉各方的个人或机构。

(ISO/IEC指南2: 1996)

移殖(转移)

31. 在其自然范围内有意或无意输入和释放的一个品种或种群个体的移动。

认证单元

32. 按寻求认证的利益相关方所述，“认证单元”系指寻求生态标签认证的渔业。认证可包括：整个渔业，这里渔业系指一种导致捕捞一个或多个种类的某种特别渔具类型或方法的捕捞活动；一种渔业的组成部分，例如捕捞某种共享种群的一个国家的船队；或捕捞相同资源的一些渔业。这种渔业所利用的“正在考虑的种群”（认证单位）可能是认证利益相关方所确定的一个或多个生物种群。认证仅适用于来自“正在考虑的种群”的产品（见第37段）。在评估是否符合认证标准时，要考虑在鱼类种群分布的整个区域内捕捞“正在考虑的种群”的所有渔业，包括所有生命阶段，对“正在考虑的种群”的影响。

生态标签的最低基本要求和标准

引言

33. 以下规定了评估是否可以认证某种渔业和授予某种渔业生态标签的最低基本要求和标准。生态标签计划可应用与资源可持续利用有关的其他更严格的要求和标准。以下提出的要求和标准必须基于现有一系列商定的关于渔业的国际文书并按照这些文书进行解释，如1995年《负责任渔业行为守则》、《生物多样性公约》、《拉姆萨湿地公约》以及1982年《联合国海洋法公约》和1995年《联合国鱼类种群协定》中与内陆捕捞渔业管理相关的规定。

34. 为三个领域的每一领域规定了要求：管理系统、正在寻求认证的渔业和有关“正在考虑的种群”（下称“正在考虑的种群”）和考虑渔业包括资源增殖活动对生态系统的严重影响。应确定标准和相关的可衡量的绩效指标以及相应的监测系统，以便评定有关渔业是否符合生态标签计划的要求和标准。在制定和应用标准以及评估渔业是否符合认证标准时，应充分考虑各国、区域渔业机构、相关区域委员会或其它组织或安排和粮农组织的看法和意见。

管理系统

35. 要求：在一个管理系统中进行的渔业以良好规范为基础，并符合第37段阐述的要求和标准。该管理系统和所从事的渔业符合地方、国家和国际法规的要求，包括指导管理“正在考虑的种群”渔业目标资源的任何区域渔业管理协定的要求。

35.1 关于“正在考虑的种群”，有一些记录下来的管理方法，有充分理由期待管理工作将成功地考虑到不确定性和不准确性以及内陆水域的多种用途使用方式。

35.2 有目标和必要的管理措施来处理捕捞的生态系统影响问题，见第41段。

36. 以下标准将适用于任何渔业的管理系统，但必须承认，在数据是否可以获取以及管理系统可能因不同渔业类型和规模（如从小规模直

至大规模商业化渔业) 而有重大差异方面, 需要特别考虑小型渔业。

- 36.1 按照评价资源现状和趋势的适用国际标准和方法收集、保持和评估适当的数据和信息⁵ (见下文: 方法方面)。这可以包括相关传统、渔民或社区知识, 条件是其有效性可以客观核实。
- 36.2 在确定适当的养护和管理措施时, 指定的主管部门应考虑现有的科学证据以及相关的渔民或社区传统知识, 但应客观地核实其有效性, 以便酌情结合特定种群目标和极限参考点⁶评价“正在考虑的种群”⁷的现状。
- 36.3 适当考虑到第42段, 关于“正在考虑的种群”, 在确定适当养护和管理措施时应当包括或考虑到:
- 在评估“正在考虑的种群”状况时考虑到所有来源的捕捞总死亡率, 包括丢弃物、未看到的死亡、附带死亡、未报告的渔获物和其他渔业的渔获物。
 - 管理目标与实现平均最大持续产量 (或适当的替代指标), 或者与减少捕捞死亡率相一致, 如果这是该种渔业 (例如多品种渔业) 的最佳指标或者为了避免对依赖捕食产生严重不利影响。
 - 管理系统应当具体说明主要绩效指标的限度或方向 (见 37.2 段), 与避免补充型捕捞过度或可能无法挽回或非常缓慢挽回的其他影响相一致, 具体说明如果接近限度或没有实现理想的方向而需要采取的行动。
- 36.4 同样, 使用数据和信息, 包括其有效性可核实的相关传统知识、渔民或社区知识, 确定渔业对生态系统的不利影响, 并就所确定的影响的可能性和规模及时提供科学建议 (见第41段)。

⁵ 依据《负责任渔业行为守则》第 7.4.4 条。

⁶ 《负责任渔业行为守则》第 6.4 和 7.4.1 条。

⁷ 《负责任渔业行为守则》第 7.5.3 条。

- 36.5 基于前述的数据、信息和科学建议，指定的主管部门为“正在考虑的种群”的养护和可持续利用采取和有效实施适当措施⁸。短期考虑不应损害渔业资源的长期养护和可持续利用。
- 36.6 酌情在地方、国家和区域一级为渔业⁹建立有效的法律和管理框架，确保通过有效的监测、监视、控制和执法机制遵守规定。这可以包括相关传统方法、渔民或社区方法，条件是其绩效可以客观核实（另见第6段）¹⁰。
- 36.7 按照《负责任渔业行为守则》第7条第5款，正在采取预防性办法保护“正在考虑的种群”并保存水生环境。除其他外，这将要求不以缺乏足够科学信息作为推迟或不采取养护和管理措施的理由¹¹。此外，正在通过适当的风险评估方法考虑相关的不确定性，包括与使用引入和移殖品种有关的不确定性¹²。确定适当参考点并规定在接近或超越参考点时采取纠正行动¹³。
- 36.8 就增值渔业而言，管理系统能够表明来自水产养殖设施的放养材料符合第40段的要求。
- 36.9 就增值渔业而言，渔业管理系统应适当考虑到自然生产过程，尽量减少对生态系统结构和职能的不利影响。

“正在考虑的种群”

37. 要求：“正在考虑的种群”未受到过度捕捞，维持在促进最佳利

⁸ 基于《负责任渔业行为守则》第7.1.1条。

⁹ 《负责任渔业行为守则》第7.7.1条。

¹⁰ 《负责任渔业行为守则》第7.1.7条。

¹¹ 《负责任渔业行为守则》第7.5.1条。

¹² 粮农组织负责任渔业技术准则第2号—捕捞渔业和品种引入的预防性方法。

¹³ 《负责任渔业行为守则》第7.5.2条。

用目标的水平上，并为当代和子孙后代保持其储藏量¹⁴，考虑到由于自然变化和/或捕捞以外的影响，生产率可能出现较长期的变化。若生物量下降到大大低于此类目标水平，管理措施（《负责任渔业行为守则》第7条第6款），包括有利于改善环境的措施，应当允许资源在适当时限内恢复到此种水平。这项要求还涉及历来发生的，并已成为自然生态系统一部分的品种引入或移殖。以下标准适用：

- 37.1 “正在考虑的种群”若高于相关极限参考点（或其替代指标）则没有捕捞过度。
- 37.2 若捕捞死亡率（或其替代指标）高于相关极限参考点，则应当采取行动使捕捞死亡率（或其替代指标）降至低于极限参考点。
- 37.3 考虑到有助于其恢复的“正在考虑的种群”的结构和成分。
- 37.4 在缺乏关于“正在考虑的种群”的具体信息的情况下，以类似种群为基础的一般证据可用于在“正在考虑的种群”风险较低的渔业。然而，过度捕捞风险越大，就越需要具体证据来确定集约渔业的可持续性。

38. 准则的范围扩大到“正在考虑的种群”的增值成分，条件是保持自然繁殖种群成分以及渔业生产主要以“正在考虑的种群”是其组成部分的生态系统内的自然生物生产为基础。具体地说，为了纳入准则的范围，增值渔业必须达到以下标准：

- 这些品种原产于这种渔业的地区或者早就引进，并且随后作为“自然”生态系统的一部分定殖；
- “正在考虑的种群”有自然繁殖成分；
- 放养期间的增长以自然环境的食物供应为基础，生态系统在没有饵料的情况下运作。

¹⁴ 《负责任渔业行为守则》第 7.1.1 条。

39. 就增值渔业而言，“正在考虑的种群”可能包括自然繁殖成分和放养保持的成分。应当以以下方式管理总体增值渔业：按照《负责任渔业行为守则》第7条的规定以及根据第37段，对自然繁殖成分进行管理。将在避免增值活动对“正在考虑的种群”自然繁殖成分产生重大消极影响的背景下来解释以下标准。

- 增值种群的自然繁殖成分没有过度捕捞；
- 增值种群的自然繁殖成分没有被放养成分大量替代。特别是替代不得导致自然繁殖种群成分降至低于根据第37段为管理捕捞而确定的以资源量为基础的目标参考点（或其替代指标）。

40. 增值渔业可通过放养来自水产养殖设施的生物或者从除“正在考虑的种群”以外的野生种群取走的生物得到部分支持。放养生物的水产养殖生产应当根据《负责任渔业行为守则》第9条的相关规定，特别是有关保持环境整体性、保护遗传多样性、疾病防治、放养材料的质量方面，进行管理和开发。从除正在考虑的种群以外的野生种群取走生物应当根据《负责任渔业行为守则》第7条中有关取走生物的种群的规定进行管理。

生态系统考虑

41. 要求：渔业和任何相关的养殖和增殖活动对生态系统的不良影响应得到适当评估和有效处理。将对增殖渔业进行管理，以确保水生生境和生态系统的生物多样性得到保护，濒危品种得到保护¹⁵。为增值“正在考虑的种群”而对生境的任何改变可以恢复，不会对自然生态系统的结构和职能造成严重或无法挽回的损害。在评估渔业包括养殖和增殖活动可能对生态系统产生的不利影响方面，预期将存在重大的科学不确定性。这一问题可通过采用“风险评估/风险管理方法”予以处理。就制定生态标签计划而言，应考虑最可能的不利影响，考虑到现有科学信息以及有效性可客观核实的传统、渔民和社区知识。对那些可能产生严重后果的影响应予以处理。处理形式可能是立即作出管

¹⁵ 《负责任渔业行为守则》第7.2条。

理反应或对确定风险进一步分析。在这种情况下，应充分承认发展中国家和转型国家的特殊情况和要求，包括财政和技术援助、技术转让以及培训和科学合作。在避免严重不利影响的高风险的背景下解释以下标准：

- 41.1 除“正在考虑的种群”以外的种群的非目标渔获物，包括丢弃物，得到监测，不应当对这些非目标种群产生补充型捕捞过度或可能无法挽回或者非常缓慢挽回的其他影响。若出现这种影响，则应当采取有效补救行动。
- 41.2 对“正在考虑的种群”在食物网中的作用予以考虑，若该种群是生态系统中的一个主要被捕食物种，则因采取管理措施以避免对依赖捕食产生严重不利影响。
- 41.3 对“正在考虑的种群”的必要生境以及对这些生境的潜在渔业影响有所了解。避免、尽量减少或减缓对必要生境和很容易遭受相关渔具破坏的生境的影响（《负责任渔业行为守则》7.2.2）。在评估渔业影响时，应当考虑到相关生境的整个空间，而不只是可能受捕捞影响的那部分空间。
- 41.4 在认证单位缺乏有关捕捞的生态系统影响的具体信息时，以类似渔业状况为基础的一般证据可用于严重不利影响风险度较低的渔业。然而，风险越大，越需要具体证据来确定减缓措施的适宜性。

方法方面

评估目标种群的现状和趋势

42. 在没有达到发达国家往往使用的高度量化和数据要求的鱼类种群评估方法时，有许多方法可用于评价种群状况和趋势。使用内陆捕捞渔业常用的精确程度较低的资源评估方法，不应妨碍对其进行可能的生态标签认证。然而，应当指出，若这种方法的应用导致“正在考虑的种群”状况的不确定性增加，则可能需要对这些种群的渔业管理采

取更为谨慎的方法，可能需要降低该种群的利用程度。小型或低价值渔业中通常使用的多种管理措施，在面对有关资源状况不确定性时，仍然能够实现对资源相当水平的保护。良好管理绩效记录可视为管理措施和管理系统适宜的有力证据。

43. 适当考虑到第42段，对于通过水产养殖投入增值的渔业的种群评估必须考虑水产养殖和自然生产分别作出的贡献。

程序和机构方面

引言

44. 本准则的这一章大量利用现有指南，尤其是国际标准化组织制定的指南，处理任何生态标签计划应包含的三个主要程序和机构事项：

(1) 制定认证标准；(2) 认可独立的认证机构和(3) 认证某种渔业和产品监管链符合所需标准和程序。认证标准概述了一项计划所追求的目标。通常表示为认证某种产品和/或生产过程和方法必须达到的具体标准。

45. 认证机构的认可，目的是核实该机构是否适合和能否胜任认证任务。认可必须肯定该认证机构是中立和独立的，具有完成认证某种渔业符合既定标准的技术和财政能力。类似的要求适用于认可机构本身。认可机构需要具有完成认可任务、以中立、非歧视和独立方式执行这些任务的技术和财政能力。

46. 制定一项生态标签计划的以上三个步骤，通常需要按相同顺序相继进行，计划一旦制定，其中(2)认可和(3)认证将成为该计划的正常活动。该计划也可定期或间隔较长时间根据新的知识和经验审查和修改认证标准。

结构

47. 程序准则按以下三个部分介绍：(1) 制定可持续渔业标准的准则、(2) 认可准则和(3) 认证准则。这三个部分的每个部分又进一步分为四

节：i)宗旨、ii)规范参考材料、iii)职能和结构和iv)要求。这些要求是一个机构、个人或安排在其领域中被认为有能力和可靠而应当满足的最低要求。本准则前述的原则同样适用于内陆捕捞渔业生态标签计划的程序和机构部分。

治理结构备选方案

48. 生态标签计划的管理有各种备选方案。政府、政府间组织、非政府组织和私营行业协会可提出制定一项计划的倡议。一项计划的地理范围也有各种备选方案。可以为国家、区域或国际范围。

49. 一项计划的所有者可能未必直接从事具体执行事务。这些事务可由为此专门设立的一个组织或安排来处理。该组织或安排可以是公共的、非政府的或私营的。计划的所有者可制定生态标签安排或机构运行所需遵守的规则和条例。该机构可为某个特定部门（例如渔业）执行一项生态标签计划，或可负责多个领域（纺织品、纸张等）。

50. 生态标签计划的所有者应让一个单独的独立专家认可机构以其名义承担认证机构的认可任务。认可机构可以是私营、公共机构或一个须遵循公共服务规则的自治机构。

制定内陆捕捞渔业标准的准则

宗旨

51. 制订标准是可持续内陆捕捞渔业，包括增殖渔业的产品任何生态标签计划的一项最重要任务。这些标准反映出希望通过生态标签计划实现可持续内陆捕捞渔业的目标。标准由渔业治理系统或管理制度及其在可持续渔业、资源养护和有关生态系统保护方面的结果的定量和定性指标组成。

52. 标准不得扭曲全球市场，不得对国际贸易造成不必要的障碍。

规范基础

53. 国际渔业文书和适用的国家法律为可持续渔业标准奠定规范基础。相关的国际渔业文书尤其包括《负责任渔业行为守则》、《生物

多样性公约》、《拉姆萨湿地公约》以及1982年《联合国海洋法公约》和1995年《联合国鱼类种群协定》中与内陆捕捞渔业管理相关的规定。

54. 在程序上，制定标准的规范基础包括¹⁶：

- ISO/IEC 指南 59 *标准化行为规范*。1994 年。
- 世贸组织贸易技术壁垒，附件 3 *标准制定、通过和应用行为规范*。
- P005, *国际社会与环境认证和标签联盟，制定社会和环境标准良好行为规范第 5 版*。2010 年 4 月。

职能及组织结构

55. 标准制定机构或安排的任务是制定、审查、修改、评估、核实和批准标准。这些任务可以通过一个专门标准制定机构或通过另外一项适当安排完成。

56. 在没有标准制定机构的情况下，标准制定安排的组织结构应包括一个独立专家技术委员会和一个职责明确的磋商论坛。

要求

透明度

57. 在制订标准时必须要有透明度，以确保符合国际标准和促进所有各方，特别是发展中国家和转型国家参与。

58. 标准制定机构或安排应以透明的方式按照书面议事规则开展活动。议事规则应有一个公平解决关于处理标准制定事项的任何实质性或程序性争端的机制。

59. 从做出制定、审议或修改一项标准的决定起，即开始制定（审议或修改）一项标准，直至该标准获得通过。

¹⁶这些规范文件经常更新；应参照最新版本。

60. 标准一旦获得通过，应立即公布并在因特网上登载。
61. 标准制定机构或安排应至少每六个月公布一次工作计划，其中包括：
- 其名称；
 - 其地址；
 - 正在制定的标准清单；
 - 正在审查或修改的标准清单；
 - 前一时期通过的标准清单。
62. 现有工作计划应在国家或区域或国际标准化活动出版物中公布和/或在可能的情况下在因特网上登载。
63. 若任何有关方提出要求，标准化机构或安排应立即提供或安排提供一份其标准制定程序、最新工作计划、标准草案或最后标准的副本。
64. 若提出要求，应在标准制定机构或安排能力范围内提供标准制定程序、最新工作计划、标准草案或最后标准的英文、法文或西班牙文翻译文本。

相关方参与

65. 标准制定安排或机构应确保独立技术专家和相关方代表平衡地参与标准制定、修改和批准过程。凡可能时，可持续内陆捕捞渔业，包括增殖渔业标准制定工作应有以下方面的代表参与：渔业管理部门、捕捞业界、渔民组织、渔民社区、科学界、环保团体、水产品加工方、贸易方、零售方和孵化场管理人员以及消费者协会。
66. 应通过适当磋商论坛使相关方参与标准制定工作，或者使相关方了解他们可以参与的其他适当机制。如果指定多个论坛，则应确定适用于这些论坛的协调要求。
67. 标准化安排或机构应有书面程序指导决策。

关于通知的规定

68. 在通过一项标准之前，标准化机构或安排应给有关方至少60天时间就该项标准草案提出意见。在征求意见期开始以前，标准化机构或安排即应在国家或区域或国际标准化活动出版物中和/或因特网上发出通知，公布征求意见的时期。

69. 标准化组织或安排在进一步处理该项标准时应考虑征求意见的时期收到的意见。回复应包括说明为何需要偏离相关的国家或国际标准。

保存记录

70. 应准备和保留标准以及制定标准活动的适当记录。标准制定机构或安排应确定一个中央联络点以便处理有关标准的询问和提交的意见。该联络点的联络信息应当易于获取，包括从因特网上获取。

审查及修改标准和标准制定程序

71. 应按公布的间隔时间定期审查标准，必要时在进行这种审查后予以修订。应给予认证的渔业至少三年时间达到修订的标准。

72. 任何有关方均可提出修改建议，标准制定机构或安排应通过一个连贯一致的透明过程审议这些修改建议。

73. 还应根据科技进步和在可持续渔业标准制定方面取得的经验，更新制定标准的程序和方法。

确认标准

74. 在制订和修改标准时，应有适当程序根据本准则中规定的可持续内陆捕捞渔业，包括增殖渔业最低要求确认标准。为确保标准不包括与可持续渔业无关的标准或要求和可能产生不公平贸易壁垒或误导消费者的标准或要求，也需要确认。

认可准则

宗旨

75. 认可是保证负责根据渔业可持续性标准和监管链要求进行符合性评估的认证机构有能力执行此类任务。认可机构通过对一个认证机构给予认可，保证该认证机构能够评估和认证某些鱼或渔业产品来自符合既定可持续性标准的渔业。

规范参考文献

76. ISO/IEC 17011:2004. 符合性评估。认可机构批准符合性评估机构的一般要求。

职能及结构

77. 认可根据一个有其自身规则和管理体系，即认可体系进行。评估满意后授予认可的任务应由胜任的认可机构执行。为了使以非歧视、公正和准确的方式进行的评定被认为是胜任和可靠的，认可机构，尤其应当达到以下要求。

要求

非歧视

78. 认可机构的服务应向所有认证机构开放，无论认证机构在哪个国家均如此。认可服务不应受到申请机构规模或任何协会或团体成员的影响，也不应受到已经认可的认证机构数量的影响。

79. 应充分认识到发展中国家和转型国家认证机构的特殊情况和要求，包括财政和技术援助、技术转让、培训和科学合作。

独立性、公正性和透明性

80. 认可机构应当独立和公正。为了公正和独立，认可机构应：

- 在其组织结构及其从公共或私营实体得到的财政支持和其他支持方面保持透明；
- 不受既得利益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和职员的影响；

- 没有任何商业、财政和其他压力，这些压力可能影响认可过程的结果；
- 确保关于认可的决定由未参加评估的人员作出；
- 不赋予外部人员或机构授予、保留、延长、减少、暂停或撤消认可的权力。

人力和财政资源

81. 认可机构应具有认可体系运行的足够财政资源和稳定性，并应做出适当安排，以承担其业务和/或活动产生的责任。
82. 认可机构应聘用具有履行渔业认可职能需要的教育、培训、技术知识和经验的足够数量的人员。
83. 认可机构应保留关于参与认可过程的每一人员的相关资格、培训和经验的信息。应保留最新的培训和经验记录。
84. 当认可机构决定将有关认可工作转包给一个外部机构或个人时，对这样一个外部机构的要求不应低于对该认可机构本身的要求。应拟定适当合同或类似协议，包括有关保密和利益冲突的安排。

责任及报告

85. 认可机构应当是一个法律实体，应有处理认可申请程序的明确有效程序。特别是，认可机构应当保留并向申请者和被认可实体提供：
- 关于评估和认可程序的详细说明；
 - 包含认可要求的文件；
 - 说明被认可机构权利和义务的文件。
86. 应当拟定说明各方责任的适当书面合同或类似协议。
87. 认可机构应：
- 具有明确目标并保证质量；
 - 在质量手册中载明质量程序和细则；
 - 建立适当有效的质量体系。
88. 认可机构应有计划和系统地对所有程序定期进行内部审查，以核

实认可体系是否得到实施并且有效。

89. 认可机构可接受对相关方面的外部审查。公众应能获取审查结果。

90. 认可机构应提名认可机构小组中的合格人员根据所有适用的认可要求进行评估。

91. 被提名进行评估的人员应当向认可机构提交关于被评估机构是否符合所有认可要求的评估结果报告。该报告应提供充分全面的信息，如：

- 所遇到职员的资格、经验和权限；
- 认证机构内部组织和采用程序是否适当，使其服务得到信任；
- 为纠正已确定的不符合情况而采取的行动，酌情包括以前的评估中确定的不符合情况。

92. 认可机构应制定政策和程序，以便按其合同、法律或其他义务的时期记录评估期间所发生的情况。这些记录应表明认可程序得到有效执行，特别是关于申请表、评定报告和与授予、保留、延长、减少、暂停或撤消认可有关的其他文件。确定、管理和处理记录的方式应确保过程的整体性和信息的保密性。

解决关于认证机构认可的申诉¹⁷

93. 认可机构应有书面记载的政策和程序处理与认证机构的认可或取消认可有关的任何申诉。

94. 这些程序应包括设立（酌情特设）一个独立而公正的委员会来解决申诉。如有可能，委员会应努力通过讨论或调解来解决任何申诉。如不能这样，委员会应向认可机构提交一份书面裁决，认可机构应将书面裁决转交另一方或所涉各方。

¹⁷关于认可机构解决有关认证的申诉和上诉的程序，见下一章“认证准则”。

95. 认可机构应:

- a) 保留所有申诉及与认可有关的补救行动的记录;
- b) 采取适当的纠正和预防行动;
- c) 评估补救行动的效果;
- d) 对在调查和解决申诉期间获得的信息保密。

96. 应公开提供与认可有关的处理申诉程序的信息。

97. 上述办法并不排除采用国家法律或国际法中规定的其他形式的法律和行政程序。

保 密

98. 认可机构应当按照适用的法律做出适当安排, 在其组织的各级, 包括各委员会及代理该机构开展活动的外部机构, 对在认可活动中获得的信息进行保密。

99. 当法律要求将信息透露给第三方时, 应当按法律要求将提供的信息通知该机构。否则, 若没有申请认证机构的书面同意, 不得向第三方透露该机构的信息。

保持和延长认可

100. 认可机构应做出安排, 确保被认可的认证机构将其情况或业务方面的变动情况立即通知认可机构。

101. 若发生的变化严重影响被认可机构的能力或认可活动的范围, 或认可机构规定的任何其他相关的能力标准的符合情况时, 认可机构应有程序进行重新评估。

102. 对认可进行重新评估的间隔期不应太长, 以核实被认可的认证机构仍然符合认可要求。进行重新评估的间隔期不应超过五年。

暂停和撤消认可

103. 认可机构应详细说明在何种情况下可能部分或全部暂停或撤消对

所有认可范围或部分认可范围的认可。

认可要求的变动

104. 认可机构应当通知其拟对其认可要求做出的任何变动。
105. 在就变动的确切形式和生效日期作出决定之前，认可机构应考虑有关方的意见。
106. 在决定并公布变动的要求之后，认可机构应核实每一被认可机构是否在认可机构认为合理的时间内根据其程序进行了任何必要调整。
107. 对发展中国家和转型国家已认可的机构应给予特殊考虑。

认可标识或标志的所有者或持有者¹⁸

108. 拟在其认可计划中使用的标识或标志所有者或持有者的认可机构，应有说明其使用的文字记录程序。
109. 认可机构不应允许以隐含认可机构本身批准由一个认证机构认证的产品、服务或体系的方式，使用其认可标记或标志。
110. 认可机构应采取适当行动处理在广告、产品目录中发现的对认可体系的不正确提法或误导使用认可标志的情况。

认证准则

宗旨

111. 认证系指第三方以书面或类似形式保证渔业符合有关标准并已建立适当的监管链。认证是可持续内陆捕捞渔业，包括增殖渔业产品任何生态标签计划中不可或缺的组成部分。它向买主和消费者提供保证，鱼或渔业产品来自符合既定可持续性标准的渔业。在对所有相关因素进行客观评估的基础上进行公正认证，可确保生态标签传达真实信息。这是生态标签计划实现其目标的一个必要条件。

¹⁸关于认证要求、标识或标志的使用和控制规定，见“认证准则”。

范围

112. 有两种类型的认证，即对于渔业本身的认证和对鱼或渔业产品从捕捞到出售给最终消费者的监管链的认证。可以为渔业和监管链分别颁发认证书。

113. 认证需要进行两种评估：

- a) 对渔业是否符合标准和有关认证标准进行符合性评估；
- b) 对是否有适当措施确定鱼来自认证的渔业以及随后的鱼类加工、销售阶段监管链评估。

114. 贴有标签向消费者表明来自可持续渔业的鱼和渔业产品需要这两种评估和认证。

规范参考文献

115. ISO/IEC 17021:2006，一致性评估 - 对管理系统进行检查和认证的机构的要求。

116. ISO/IEC CD 17065，一致性评估 - 对产品、过程和服务进行认证的认证机构的要求。

117. 世贸组织。《贸易技术壁垒协定》第5条。

职能及结构

118. 对符合性和监管链进行评估的任务，应由得到承认的已经认可的认证机构进行。要被承认为有能力可靠地以非歧视、公正和准确方式进行评估，认证机构尤其要达到以下要求。

要求

独立性与公正性

119. 认证机构应当在法律和财政上独立于生态标签计划的所有者。

120. 认证机构及其评估和认证人员，无论他们由认证机构直接聘用或通过认证机构转包，对需要评估的渔业或监管链除认证服务以外应没

有商业、财政或任何其他利益。

121. 认证机构应确保认证决定和认证评估由不同的人员进行。

122. 认证机构不应将授予、保留、延长、减少、暂停或撤消认证的权力赋予外部的人员或机构。

非歧视

123. 认证机构的服务应向各种渔业开放，无论这些渔业是由区域、政府、半官方渔业管理组织或安排还是由非政府渔业管理组织或安排进行管理。认证服务不应受到渔业规模的影响，也不应受到已经认证的渔业数量的影响。

人力和财政资源

124. 认证机构应具有保证认证体系运行的足够财政资源和稳定性，并应做出适当安排，以承担其业务和/或活动产生的责任。

125. 认证机构应聘用足够数量具有在渔业领域进行符合性和/或监管链评估所需要的教育、培训、技术知识和经验的人员。

126. 认证机构应保留关于参与认证过程的每一工作人员的相关资格、培训和经验方面的信息。应保留最新培训和经验记录。

127. 当认证机构决定将有关认证的工作转包给一个外部机构或个人时，对这样一个外部机构的要求不应低于对该认证机构本身的要求。应拟定适当书面合同或类似协议，包括有关保密性和利益冲突的安排。

责任及报告

128. 认证机构应为法律实体，应为处理关于渔业和/或监管链认证的申请制定明确有效的程序。特别是，认证机构应当保留并向申请者和被认证实体提供：

- 关于评估和认证程序的详细说明；
- 含有认证要求的文件；

- 说明被认证实体权利和义务的文件。

129. 在认证机构与其客户之间应拟定说明各方权利和义务的适当书面合同或类似协议。

130. 认证机构应:

- 具有明确的目标和质量保障;
- 在质量手册中载明质量政策和程序;
- 建立有效的、适当的质量体系。

131. 认证机构应有计划和系统地对所有程序定期进行内部审查,以核实认证体系是否得到落实并且有效。

132. 认证机构可接受外部对相关方面的审查。公众应能获取审查结果。

133. 认证机构应当为保留与其合同、法律或其他义务期一致的记录制定政策和程序。这些记录应表明认证程序得到有效执行,尤其是关于申请表、评估报告和有关授予、保留、延长、减少、暂停或撤销认证的其他文件。记录的确定、管理和处理应当确保过程的完整性和信息的保密性。

134. 认证机构应确保在情况发生变化时通知所有有关方。

135. 认证机构应根据要求提供适当文件。

认证费用

136. 认证机构应为申请者和被认证的渔业保留一个书面的费用构成,应根据要求提供这种书面的费用构成。在确定费用构成以及确定一项认证评估的具体费用时,认证机构应尤其考虑准确和忠实评估的要求、渔业或监管链的规模和复杂性、对任何客户的非歧视性要求、发展中国家和转型国家的特殊情况和要求。

保 密

137. 认证机构应当作出与适用的法律一致的适当安排,在其组织的所

有各级在认证过程中获得的信息应予保密。

138. 当法律要求将信息透露给第三方时，应当按法律要求通知客户提供了哪些信息。否则，在没有客户书面同意的情况下，不得将有关某一产品或渔业的信息透露给第三方。

保持认证

139. 认证机构应以较短的间隔时间定期进行监测和监督，以便核实被认证的渔业和/或被认证的监管链是否仍然符合认证要求。

140. 认证机构应要求客户将拟改变渔业或监管链管理的任何情况或可能影响符合性的其他变动情况及时通知认证机构。

141. 若情况变化严重影响被认证渔业或监管链的状况和管理，或对申诉或任何其他情况的分析表明被认证的渔业和/或监管链不再符合认证机构要求的标准和/或有关要求，认证机构应有程序进行重新评估。

142. 渔业证书的有效期不得超过五年，监管链证书有效期不得超过三年。重新认证所需要的评估应特别重视捕捞操作和管理方法方面的变化以及标准改变可能要求的任何新条件。

延长认证

143. 在事先定期监测和审查以及进行一次全面重新评估的基础上，渔业认证的有效期可延长五年，监管链认证的有效期可延长三年。

暂停和撤消认证

144. 认证机构应详细说明在哪些情况下可能部分或全部暂停或撤消对所有认证范围或部分认证范围的认证。

145. 认证机构应要求被暂停或撤消认证的渔业和/或监管链（已决定的）停止使用任何提及认证的广告，并按认证机构的要求退还任何认证文件。认证机构还应负责在上诉程序结束后向公众通报撤销或暂停的情况。

保留监管链

146. 监管链程序在主要转换点执行。在每个转换点（可能因鱼或渔业产品种类不同而异），所有得到认证的鱼或渔业产品均需进行确定和/或同未认证的鱼或渔业产品分开。

147. 认证机构应确保得到认证的鱼或渔业产品的接收单位应保留有关监管链记录，包括与装运、收货和发票有关的所有记录。

148. 认证机构应有确定审查方法和审查周期的书面程序。审查周期应取决于：

- 在转换点进行的技术过程；
- 已认证产品的价值和数量等风险因素。

149. 在检验/审查期间查明的违背或明显违背监管链的情况，应连同下述材料明确载入检验/审查报告：

- 对发生违背情况的原因的说明；
- 对已采取或要求采取纠正行动，确保不再发生类似违背情况的说明。

150. 所有检验/审查记录均应纳入书面检验/审查报告，该报告向有关方提供并在认证机构办公室存档。

151. 检验/审查报告至少应包括：

- 检验/审查日期；
- 负责报告的人员姓名；
- 检验/审查地点的名称和地址；
- 检验/审查的范围；
- 关于客户是否符合监管链要求的意见。

认证说明、标识或标志的使用和控制

152. 生态标签计划的认证机构、认可机构或所有者应当有书面程序，说明关于表明鱼或渔业产品来自可持续渔业的标识或标志使用的要求和限制。特别是，要求生态标签计划确保标识或标志不涉及与可持续

渔业无关和可能引起贸易壁垒或误导消费者的说明。

153. 除非确信贴有标记/说明/标志的产品确实由得到认证的来源生产，否则生态标签计划的认证机构、认可机构或所有者不应颁发张贴其标记/说明/标志的任何许可证或颁发任何渔业或渔业产品的任何证书。

154. 生态标签计划的认证机构、认可机构或所有者负责确保在认证标识和标志方面不得有欺诈或误导的情况。

155. 若生态标签计划的认证机构、认可机构或所有者为表示认证而授权使用标识或标志，渔业和来自该渔业的任何鱼或渔业产品仅可使用书面授权具体说明的标识或标志。

156. 生态标签计划的认证机构、认可机构或所有者应采取适当行动，处理在广告、产品目录中发现的不正确提及认证体系或误导使用标识和标志的情况。

157. 颁发的所有认证书应均包括：

- 生态标签计划的认可机构或所有者的名称和地址；
- 认证机构的名称和地址；
- 认证书持有者的名称和地址；
- 认证书颁发的生效日期；
- 认证书的主要内容；
- 认证书的有效期；
- 签发官员的签名。

解决申诉和上诉

158. 生态标签计划的认可机构或所有者应有适用于认可的认证机构的书面政策和程序，以便处理所涉各方有关认证或取消认证的申诉和上诉。这种程序应当及时、明确规定将要考虑的上诉的范围和性质，在评估期间应仅向所涉各方或磋商各方公开。上诉费用应由上诉人承担。

159. 这些程序应包括设立一个独立而公正的委员会来处理任何申诉问题。如有可能，该委员会应努力通过讨论或调解来解决任何申诉问题。如不可能，该委员会应酌情向生态标签计划的认证机构、认可机构或所有者提交一份书面裁决，后者应将书面裁决转交有关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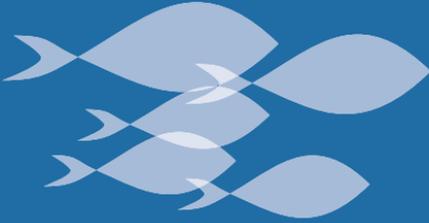
160. 上述办法并不排除采用国家法律或国际法规定的其他形式的法律和行政程序。

保存关于认证的申诉和上诉的记录

161. 生态标签计划的认证机构、认可机构或促进者/所有者应：

- 保存与认证有关的所有申诉、上诉及补救行动的记录；
- 采取适当的纠正和预防行动；
- 评估补救行动的效果；
- 对有关认证的申诉和上诉的调查过程中所获得的信息保密。

162. 应公开提供有关认证的申诉和上诉处理程序的信息。



《内陆捕捞渔业鱼和渔产品生态标签准则》具有自愿性质。这些准则适用于指定认证和促进得到良好管理的内陆捕捞渔业产品标签的生态标准计划，并着重于与渔业资源可持续利用相关的问题。这些准则涉及内陆捕捞渔业鱼和渔产品生态标签的原则、一般性考虑、术语和定义、最低基本要求和标准以及程序和机构方面。

Guidelines for Ecolabelling of Fish and
Fishery Products from Inland Capture Fisheries

ISBN 978-92-5-506932-1



9 789255 069321

BA0001Ch/1/08.11